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任凌玉女士、袁鸿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任凌玉女士、袁鸿昌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